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中气协发〔2017〕15号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推进气象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为落实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印发〈气象科技成果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中气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气象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系列规范办法的通知》（中气协发〔2017〕14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各会员单位、各专委会予以积极配合。

1. 请各专委会调查了解本领域、企事业和会员单位的科技产品研发工作现状及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需求，明确本专委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联系人，挑选本领域代表性企业填写《气象服务企业科技产品研发及成果评价需求调查表》；

2. 请各专委会参见《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管理办法（暂行）》的具体要求，推荐本领域高层次评价专家，填写《气象科技成果评价专家推荐表》；

3.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突出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科技产品研发积极性、增强成果社会认可度和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请将相关情况于7月15日前予以反馈。

联系人：黄思宁

联系方式：010-58993913，huangsn@chinamsa.org

附件 1：气象服务企业科技产品研发及成果评价需求调查表

附件 2：气象科技成果评价专家推荐表

